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赵仁和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原称"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第二大股东"）发来的《关于公司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告知函》，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第二大股东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涉及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住所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区经开大厦1215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1-1房

二、第二大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5306522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411-1房

法定代表人：王大英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第二大股东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告知函》；

2.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7,926.2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35.5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990.64万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明细表（2024年1月1日-12月20日）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期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依据	初始计入会计科目
1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4年2月-12月	20,500,000.00	现金	是	与资产相关	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4〕7号）	递延收益
			5,011,623.63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19,406,369.77	现金	是	与资产相关	否	无	递延收益
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24年12月	12,630,430.23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1,418,2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
3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4年6月-7月	7,746,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渝商务发〔2024〕4号）	其他收益
4	贷款贴息补贴	2024年6月	5,69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渝商务发〔2024〕4号）	财务费用
5	就业稳岗及培训补贴	2024年1月-12月	2,618,847.23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其他收益
6	服务外包资助	2024年12月	1,415,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无	其他收益
7	国际市场开拓资助资金	2024年6月-12月	84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渝商务发〔2024〕4号）	其他收益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4年7月-12月	616,328.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渝商务发〔2024〕4号）	其他收益
9	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2024年7月	50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无	其他收益
10	保税港区税费返还	2024年4月	38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无	其他收益
11	高新技术企业及新产品补贴	2024年10月-12月	22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助企纾困提能八条措施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3〕9号）	其他收益
12	产业类科技项目	2024年2月-11月	126,795.95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无	其他收益
13	研发成本补助	2024年2月	120,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无	其他收益
14	商标补贴	2024年2月	13,00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办法》的通知（璧山府发〔2020〕22号）	其他收益
15	专利资助费	2024年2月	9,720.00	现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璧山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办法》的通知（璧山府发〔2020〕22号）	其他收益
合计			79,262,314.81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收到补助7,926.23万元，其中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224.77万元（不含由以前年度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直接计入财务费用金额为569.00万元，直接计入递延收益4,132.46万元。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3,793.77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亚岚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刘亚岚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箱：IR@fenglingroup.com

地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邓洁女士简历

邓洁：女，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2年加入丰林集团，曾任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丰林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会议推举，由陈德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陈德力简历：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凯德商用中国西区区域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期间分别兼任营运中心总经理、招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55）董事兼联席总裁、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1238）联席总裁、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HK9909）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CEO）。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99,917,094.6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9,917,094.63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周玉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佟西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指派王涛接替周玉薇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涛、佟西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王涛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有序交接，本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2月3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